

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开征求区人民医院车辆停放服务 收费标准意见的公告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启动车辆停放服务收费试行期已满，经区卫健局同意，向我局申请正式批复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我局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医院停车场试行期间运营情况，拟定区人民医院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按原标准执行：

车辆停放半小时内免费；2小时以内的，每辆每次收取2元；超过2小时的，每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每辆每次加收1元；24小时内每辆每次最高收取12元。汽车连续停放时间超过24小时的，超出部分按上述标准重新计费。二轮摩托车每辆每天1.00元，三轮摩托车每辆每天2.00元。

现就该收费标准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及建议，请于2024年9月25日前将意见和建议反馈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

局价格股（联系电话：85861874，传真：85861346，电子邮箱：
chenghaiwj@21cn.com）。

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9月19日

